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24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申请事宜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滕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霞客”)接到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滕州中院”)(2015)滕破字第00001《民事裁定书》、(2015)滕破字第00001-1号《决定书》,滕州中院裁定受理滕州霞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14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滕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安兴”)接到滕州中院(2015)滕破字第00002号《民事裁定书》、(2015)滕破字第00002-1号《决定书》,滕州中院裁定受理滕州安兴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现就滕州中院裁定受理滕州霞客、滕州安兴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受理滕州霞客重整事件概述

(一)滕州霞客申请情况

1、申请人名称:滕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2、申请人住所地:滕州市凤阳路367号

3、法定代表人:王琪瑢

4、申请时间:2014年12月15日

(二)法院裁定时间:2014年12月25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25日,滕州中院作出(2015)滕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滕州霞客的重整申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12月15日,滕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重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滕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系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其住所地在安徽省滕州市凤阳路367号,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滕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具备申请重整的主体资格。根据对滕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的审计结论,滕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的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滕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指定滕州霞客管理人情况

2014年12月25日,滕州中院的(2015)滕破字第00001-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12月25日,本院根据滕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滕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滕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薄、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滕州霞客债权申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宜

2014年12月25日,滕州中院作出(2015)滕破字第00001-1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1 月30 日

2、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滕州市香峰西路89号,邮政编码239000

3、管理人联系方式:0550-3565907、3565673

4、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3日上午9时00分

5、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地点:滕州中院东法庭

四、受理滕州安兴重整事件概述

(一)滕州安兴申请情况

1、申请人名称:滕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2、申请人住所地:安徽省滕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倪加春

4、申请时间:2014年12月15日

(二)法院裁定时间:2014年12月25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25日,滕州中院作出(2015)滕破字第000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滕州安兴的重整申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12月15日,滕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重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滕州安兴彩纤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安徽省滕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且该公司系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滕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具备申请重整的主体资格。根据对滕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的审计结论,滕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的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滕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五、指定滕州安兴管理人情况

2014年12月25日,滕州中院的(2015)滕破字第00002-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12月25日,本院根据滕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滕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指定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担任滕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薄、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滕州安兴债权申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宜

2014年12月25日,滕州中院作出(2015)滕破字第00002-1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1 月30 日

2、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滕州市琅琊区丰乐北路财富国际写字楼6楼601-613室,邮政编码:239000

3、管理人联系方式:0550-3020446

4、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4日上午9时00分

5、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地点:滕州中院东法庭

七、控股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影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滕州霞客和滕州安兴进入重整程序后,未到期的债权在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管理人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订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子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并存在不能全额受偿的可能。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子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子公司破产清算。

2、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子公司可能对负债结构进行调整,以减轻子公司的债务负担、增强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债权与股权投资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调整。子公司债务中涉及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子公司债权人可以在上市公司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八、风险提示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25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止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78,01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万元至-79,500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26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1)。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67号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行诉滕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霞客”)、霞客环保及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6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对霞客环保的保全措施。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6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二)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68号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行诉滕州霞客、霞客环保、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6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对霞客环保的保全措施。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6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三)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71号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琅琊支行诉滕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滕州安兴”)、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公司和滕州安兴均于2014年10月22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滕民二初字第00072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7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对霞客环保银行存款5225572.83美元 (人民币32070908.20元) 冻结或其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四)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72号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琅琊支行诉滕州安兴、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公司和滕州安兴均于2014年10月22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滕民二初字第00072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7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对霞客环保银行存款美元356(人民币2186万元)的冻结或其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五)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82号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行诉滕州安兴和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霞客环保于2014年11月28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82号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的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2)。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8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对霞客环保银行存款2222万元的冻结或其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

(六)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83号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行诉滕州安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8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对霞客环保银行存款1500万元的冻结或其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8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七)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84号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行诉滕州安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8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对霞客环保银行存款1300万元的冻结或其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8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八)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110号

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丰乐路支行诉滕州霞客和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11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九)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111号

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丰乐路支行诉滕州安兴和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1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十)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112号

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丰乐路支行诉滕州安兴和霞客环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11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十一)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42号

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诉滕州安兴、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12日和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9和2014-041)。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披露的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

霞客环保于2014年12月24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民(商)终字第048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滕州安兴撤回上诉处理。各方当事人按原审判决执行。一审案件受理费66151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滕州安兴、其他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滕州安兴负担(已交纳)。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有关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148,360.4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截止2014年11月19日(霞客环保重整受理日),霞客环保贷款额为53,982.05万元视为全部到期。

截止2014年12月25日(滕州霞客重整受理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滕州霞客贷款额为24,767.93万元视为全部到期。

截止2014年12月25日(滕州安兴重整受理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滕州安兴贷款额为63,810.45万元视为全部到期。

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霞客”)逾期贷款额为5,000万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霞客环保母公司银行账号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已解除冻结,其他银行账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霞客环保母公司因个别银行账号解除冻结及结息原因账户余额发生变动,滕州霞客、黄冈霞客部分银行账户因收到货款或结息原因余额账户余额发生变动,受限或冻结金额也相应发生变动。

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金额如下:

| 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
|---|---|---|
| 霞客环保母公司 | 3,725,025.68 | 3,725,025.68 |
| 滕州安兴 | 6,304,308.43 | 6,304,308.43 |
| 滕州霞客 | 3,269,022.11 | 3,269,022.11 |
| 黄冈霞客 | 1,113,584.45 | 1,113,584.45 |

| 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 账户余额(美元) | 受限或冻结金额(美元) |
|---|---|---|
| 赛客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 0.40 | 0.40 |

(三)公司诉前保全及诉讼金额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26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34,191.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5,54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90,268.93万元和6,239.38万美元。

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诉前保全、诉讼保全金额及诉讼金额未有变化 。

(四)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发生变化。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滕州霞客和滕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滕州霞客和滕州安兴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滕州霞客和滕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滕州霞客和滕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3、目前公司还在持续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稳定,经营层、职工情绪稳定,特别是经营团队和骨干工作积极努力,各项工作落实量化到位。

4、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67-4号民事裁定书

2、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67-5号民事裁定书

3、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68-3号民事裁定书

4、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68-4号民事裁定书

5、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71-4号民事裁定书

6、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72-4号民事裁定书

7、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82-3号民事裁定书

8、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83-5号民事裁定书

9、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83-6号民事裁定书

10、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84-4号民事裁定书

11、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084-5号民事裁定书

12、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110-2号民事裁定书

13、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111-2号民事裁定书

14、安徽省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滕民二初字第00112-2号民事裁定书

15、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民(商)终字第0483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2月27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5002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权胜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 | 苏永超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权胜 |
| 离任原因 | 岗位调动 |
| 离任日期 | 2014年12月26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 |
| 基金主代码 | 16050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蔡滨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邓晓峰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蔡滨 |
| 任职日期 | 2014年12月26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1-2002 上海振华职校/教师<br>2002-2005 美国总统轮船(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br>2007-2007 美国管理协会/客户经理<br>2007-2009 平安证券/行业研究员<br>2009-至今 博时基金/曾任研究部研究员。现任研究部副总经理兼资本品组组长、博时主题行业股票(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邓晓峰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4年12月26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博时信用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50011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4年12月29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12月29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12月29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时信用债券A | 博时信用债券B | 博时信用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50011 | 051011 | 05011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2015年1月5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7日

#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5001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4年12月29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12月29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12月29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 |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B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50019 | 050119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2015年1月5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4-048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费用拟定为35万元。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费用拟定为25万元。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两项议案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450万元人民币, 期限自2014年12月29日起为期一年,用于该公司开发徐州中枢街项目等日常经营之用,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徐州天嘉另一方股东北京瑞诚盛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49)。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4-049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与徐州天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天嘉)和北京瑞诚盛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诚盛达)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徐州天嘉提供450万人民币借款,瑞诚盛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因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桂红植先生担任徐州天嘉董事,徐州天嘉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月内公司与徐州天嘉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徐州天嘉公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路小燕,注册地点为徐州市中山北路29号国贸大厦六楼,经营范围为商住房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涂料、防水保温材料销售。本公司持有徐州天嘉45%股权,瑞诚盛达持有55%股权。徐州天嘉目前主要从事徐州市中枢街项目的开发建设。

截至2013年底,徐州天嘉总资产6,057万元,净资产4,41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1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徐州天嘉提供借款45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14年12月29日起为期一年,用于该公司开发徐州市中枢街项目等日常经营之用,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瑞诚盛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借款金额:人民币4,500,0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2、借款期限:壹年。自2014年